

外向型经济的 法律调整

乡
销

孙北南 主编

2904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外向型经济的法律调整

孙北南 主 编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江 苏 省 新华书店

印 刷：泰 县 印 刷 四 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00,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45-0700-6

F.67 定价：2.95元

责任编辑 高楚明

内 容 提 要

该书依据我国实际情况，从国际法制及国内法制两个方面，就外向型经济与法律的关系、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我国利用外资、涉外经济合同、涉外经济管理以及涉外经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调整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全文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经济、外贸、工商企业管理、税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外向型经济工作的在职干部的培训用书和工作指导用书。

目 录

绪论 外向型经济与法律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战略.....	1
第二节 外向型经济与法律.....	7
第三节 外向型经济的基本法律准则.....	18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调整.....	2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关系的法律调整.....	38
第二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48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中资本输入国法制.....	54
第三节 国际投资中资本输出国法制.....	69
第四节 国际投资中的国际法制.....	79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	8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及其立法.....	8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93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简介.....	107
第四章 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我国利用外资及外资立法概况.....	1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65

第五章 我国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其他方式的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国际租赁的法律制度	190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9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0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解除和终止	214
第七章 涉外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国家管理机构在涉外经济管理中的法律适用	220
第二节 海关法律制度	223
第三节 涉外税收的法律制度	235
第四节 外汇管理和国际结算的法律制度	24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制度	260
第八章 涉外经济争议的仲裁	269
第一节 仲裁及仲裁与法院诉讼的区别	269
第二节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原则	272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程序	274
第四节 仲裁地点、机构以及适用法律的选择	277
后 记	281
主要参考书目	282

绪论 外向型经济与法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战略

一、开展国际经济交往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马克思曾经指出，不能忽视“第二级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过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列宁更明确地说：“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社会主义把它完全国际化。”因此，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经济活动从社会化到国际化的发展符合人类发展的进步趋势，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国际经济交往已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马克思说：“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资产阶级需要国际经济联系，是由资产阶级的剥削本质和资本主义利润规律决定的。资本主义打破了封建主义的闭关自守的小生产的狭隘界限，扩大了国际分工，使国际经济联系得到了更广泛的发展。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它不仅进行商品输出，而且，以资本输出作为它的特征。在帝国主义时期，生产的社会化有了巨大的进展，技术发明和改良的过程，也社会化了，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

后，国际经济关系又有了空前的发展，出现了战前没有出现过的几种情况：

（一）社会主义新型国家及民族独立国家作为经济活动主体进入世界经济舞台。如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在闭关锁国的条件下得到发展，应该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国际分工和加强国际间的经济联系。因此以新的姿态步入了世界经济舞台。在发展中国家方面，各国虽然情况不同，发展经济的道路各异，但他们也都积极地开展了对发达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交往，使世界经济舞台更加活跃。

（二）跨国公司和多国公司在国际间进行货物与资本、贸易与金融活动，在国际间发生着难以控制的作用。

（三）世界范围内地区性集团的出现，是战后国际经济关系复杂化的又一非常突出的情况。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相继成立。更值得注意的是60年代后，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自身的利益，在世界各地也成立了经济集团组织。如77国集团、东盟等。

（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更加频繁，更加广泛。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70年代以来，这些国际间的经济关系主要在以下十个方面发展看：

1. 国际贸易与运输方面。
2. 国际货币金融来往方面。
3. 原料与能源的供应方面。
4. 海洋资源的开发方面。
5. 国际环境保护，包括国际间生态的保护、海洋污染和空间污染等方面。
6. 对国际垄断组织的控制方面。

7. 粮食问题方面。
8. 人口问题方面。
9. 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国民收入差距的问题方面。
10. 世界全部经济协调方面。

上述十个方面，我们可以这样来考虑他们的法律调整：

第一，国际间的货物、劳务与资本的流转问题。根据西方观点，资本包括资源、人力、技术。这是我们经常碰到又需要研究其法律调整的一个大的方面。

第二，国际间必须要共同协调力量，来共同对付自然界的一些问题，而且不能由任何人垄断包括海洋、南北极以至月球资源的开发问题。

第三，粮食、人口、国民收入等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只能由各个国家自己考虑解决，但也发生一些国际间的关系，例如需要国际援助的问题。

第四，全面协调、控制与组织经济力量的问题。这是涉及调整世界经济秩序的事。

以上四个方面，第三方面只能由一国法律加以调整解决；第二、四方面只能通过国际法加以解决。我们接触较多的是第一方面的问题。这方面法律情况比较复杂，往往不能单独依靠本国法律，也不能单独依靠国际法来进行调整。

（五）在上述这些国家、跨国公司、地区经济集团和商品集团之间，除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原有的十分发达的经济关系外，还交叉开展着三种典型的经济关系。依照其问题突出的时间的先后，它们是：

“东西关系”。这是苏美两霸战后在与缓和的交替中，为了争夺欧洲，争夺世界其他资源地区，控制与扩展其经济活

动范围，而进行的又争夺又妥协的关系。

“南北关系”。这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即贫富国家之间，在目前世界经济发生重大危机，发展中国家正在进一步致力于本国民族经济发展，发达国家陷入经济“滞胀”泥潭形势下的经济发展和合作关系。

“南南关系”。这是发展中国家之间为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相互援助并进行合作的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发展将有助于冲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现存的不平等经济关系，因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进行既抗衡又合作的斗争。

以上种种经济关系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近百个原来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相继取得独立，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重视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民族经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更加剧烈，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力量有了迅速的发展，这就使资本主义各国矛盾更加尖锐，资本主义危机更加深刻化，更加需要通过国外市场寻求出路。战后科学技术革命进一步提高生产的社会化和国际化，使生产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促进了国际生产领域内的协作进一步发展。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非常重视国际经济联系与技术交流。

二、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发展对外经济联系

列宁早已指出，“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在目前情况下应当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毛泽东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就明确指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毛泽东同志为我国制定了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基

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方针。当然，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是有困难、有斗争的。我们应该清醒地估计到这一点。

人类最初的经济往来是从物物交换开始，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也是从贸易开始。现今，国际间的经济关系已从单纯的买进与卖出发展成为多面化的经济关系，从商品关系演变到劳务交流，从提供满足人类物质享受的产品到开展满足人类精神上享受的旅游。就是贸易也从简单的单来单往发展为多边关系与多样化方式。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固然在经济建设上要彼此支援，即使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也不免要互通有无，在各自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科技交流。国际间政治外交上的纵横捭阖也要考虑经济关系上的得失。

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对外经济关系放到极其重要的地位。任何国家都需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例外，那种闭关自守的锁国政策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以最快的速度来发展经济，改变经济上的落后面貌，那么，社会主义事业不但不能向前发展，要想巩固政权也是困难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就不能拒绝同国际资本进行交往，而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善于利用外国的资金与技术，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抢时间，争速度，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

三、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战略决策

建国以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方针没有得到应有的贯彻。在“文化大革命”中，自力更生的方针遭到了严重的歪曲和干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重申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方针，同时，纠正了极左路线的干扰和闭关自守的错误思想，提出了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决策。

按照这一战略决策，我们这样一个12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仍然应当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但是，要尽可能争取一切有利的外援，努力扩大对外贸易，积极利用外国资金，引进适用的、先进的、可靠的外国技术，加强同外国的经济合作，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坚定的、长期的方针，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我们既反对那种一切单纯依赖外力，崇洋媚外，奴颜卑膝，迷信外国的思想和行为；也反对一切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固步自封的错误倾向。我们的方针是，以自己的力量为基点，坚持对外开放政策，以增强我国的自力更生能力。

这项战略决策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基础上的，是合乎社会发展趋势和现代世界历史潮流的；同时，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本国经济力量必须采取的方针。这也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应当贯彻执行的正确方针。因为，通过发展与扩大对外经济联系，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就可以使我国民族经济得到尽快的发展，克服和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困难，使四个现代化得以迅速发展。根据这条战略方针，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首先是国内资源，其次是国际资源；开拓两个市场，首先是国内市场，其次是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一是管理国内经济的本领，二是开展对外贸易的本领。

第二节 外向型经济与法律

一、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有关国际经济交往是随着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和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和新的国际经济交往方式又形成新的法律规范和新的法律部门。譬如,远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由于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货物运输的发展,就出现了早期海商法。我国很早就与外国发生经济联系,并出现了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西汉时期(公元前1—3世纪)就建立了对外贸易制度;管理外交与对外贸易的大臣,称为大鸿胪;私商货物经官府批准,发给符传(一种凭证),才得与外国人交换。但是,现代适用的大部分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是在资本主义时期逐步形成的。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广泛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交往方式的出现,又有一系列新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出现、并得到广泛的发展。

目前,调整外向型经济的法律渊源有两种:一种是国内渊源;另一种是国际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立法;在一些国家判例也是渊源。国际渊源主要是指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此外还有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一) 国内立法。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办法、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都可以作为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渊源。在这些规范性文件之中,法律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在我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称为法律。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例如，1979年7月1日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等。这些都是我们搞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法律渊源。

就其他国家而言，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律也很多。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如捷克斯洛伐克有1964年4月1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法典》。1974年10月17日匈牙利正式公布的《外贸法》。1893年英国的《货物买卖法》至今还在调整英国的对外贸易关系。关于调整外国投资的各国法律为数也很多，目前，大约有60多个国家颁布了各种名称的“外资法。”关于调整技术引进的法律，大部分国家在专利法中包含了关于赋予外国人登记专利的条件与程序，也规定了向国外出让专利使用权或外国人在本国出让专利使用权的条件和手续。还有的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技术引进法。1973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的墨西哥技术转让法就是其中一例。涉及管制与管理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有外汇管理法(或外汇管制法)、海关法等等，许多国家都颁布了这样的法律。现在世界上大约有80多个国家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其中有的国家颁布了有关法律。

次于法律的法令、条例、规定、办法、决议、指示等

等，也可以作为外向型经济的法律渊源。1980年7月26日我国国务院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80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6月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其他国家调整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次于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数量也很多，涉及的问题也极为广泛，这里不一一列举。

（二）判例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问题。

在英、美等“普通法”国家，虽然也有不少单行法规，但是缺乏成文法典（如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等等）。权威的法院判决，作为先例（precedent），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起着法律的作用。这本来是英、美等“普通法”的特点，但是，现在，在差不多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判例在一定程度上也都起着法律的作用。

我国在原则上不承认判例是法律的渊源。但是，为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既然，它们以判例作为法律的一种渊源，我们就不能不研究它们的判例。当然，在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判例时，我们应当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进行剖析，了解它们的实质。

在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美等“普通法”国家，判例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渊源。英国在历史上是对外贸易发展较早的一个国家，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过程中起

了重要作用，因而，英国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法院判例，不仅对英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英、美以判例为主的“普通法”国家，某些学者或团体搜集编纂了判例，或者在研究判例的基础上编纂法典，供法官审判时使用。例如，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理事会和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的联合委员会制定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和美国法学会和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会联合拟订的统一商法典（美国的统一商法典并未经联邦议会通过，为非正式法律，但除路易斯安那州外，被其他各州审判机关普遍采用）也是由社会团体和学术团体编纂而成的，但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法律渊源的作用。

（三）国际条约。

根据主权原则，只有一国正式参加的国际公约和与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才对它具有约束力。对这个国家来说，这样的条约才是它所适用的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渊源。

建国以来，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了大量有关经济贸易关系的双边条约，这些条约中包含有许多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条约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商务条约和通商航海条约；
2. 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和贸易支付协定；
3. 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4. 贷款协定、经济援助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或有关的议定书或换文；
5. 关于专门问题的协定、议定书或换文。例如，关于相互赋予最惠国待遇的议定书或换文；关于商标注册的换文。1980年10月30日我国同美国通过换文形式达成了《关于

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

我国还加入、承认或接受了若干国际公约，其中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有1930年的《国际载重线公约》，1948年的《海上避碰章程》，1929年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以及保证民航安全的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等等。这些公约中包含了若干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

其他国家之间也签订了大量有关国际经济问题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这些条约和公约对我国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对我们搞外向型经济，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洛美协定》，欧洲共同体一系列有关条约和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1974年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及1968年的《维斯比规则》），《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以及有关工业产权的各种国际公约，等等。即使其他国家相互之间签订的双边条约对于我国涉外经济的实践也可能有参考价值。例如，其他国家之间关于贷款的各类协定、投资保证协定、避免双重税协定等。

（四）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它们的特点是：经过长期反复使用，不成文而且有法律约束力。如果经过长期使用没有固定约束力的不成文规则，只能称之为习惯。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有一种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援用时（一般是在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受某种惯例规定约束），才对他们有约束力。当事人不加援引，就对他们无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同意才对他们具

有约束力，这种惯例可以称之为“任意性惯例”。例如国际贸易中的“离岸价格”（FOB）、“到岸价格”（CIF）等类型合同惯例，就属于这种性质的惯例。同时，对于这类惯例中，还允许当事人用合同中的特殊规定，修改或补充现有惯例中的思规则。惯例规范对比起条约规范来，往往含义不十分明确，特别在不同地区或港口还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为了避免一种惯例在解释上的分歧，某些国际团体制定了条文，对惯例加以解释。这种虽然具有文字解释的规范，仍然不失其惯例的性质，因为它仍然是依据历史形成的惯例而制订的，同时，这些条文不是通过国家的代表签署和批准的，也不是国家立法。

（五）重要国际组织决议。

依据国际法，国际组织并无立法权，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决议一般来说并不对其会员国具有强制力，从这一点说，国际组织的决议不同于经国家签署或批准而对它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但是，符合于国际法公认准则并有重要意义的国际组织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应当看作是国际法的渊源。1974年5月1日第六届特别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其中所确认的国家对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各国主权平等、一切国家有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等原则，具有国际法效力。

以上所指仅为直接与国际经济交往有关的专门法律，除此之外，在进行国际经济交往中还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法、商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等）、